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一）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调整了内部收益率（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二）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调整了内部收益率（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